公司代码:688285　　公司简称:高铁电气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研究,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76,289,913.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9.18 万元,占合并层面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9.51%,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16%。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派发 2025 年上半年度现金红利 301.03 万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790.21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36%。

若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 2026 年半年度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高铁电气	688285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舒平	何保国
联系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196 号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196 号
电话	0917-2829163	0917-2829163
传真	0917-2829163	0917-2829163
电子信箱	gtdq@bjgcc.com	gtdq@bjgc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的全产业链发展,业务涵盖从研发、设计,到制造、销售的各个环节。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板块,在巩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核心业务的同时,战略性地布局轨外产品领域。报告期内,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仍是公司业务的核心与支柱,占据主导地位。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领域全面布局,产品覆盖电气化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不同供电系统需求,形成了完备的产品体系。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可以根据悬挂方式分为刚性悬挂、柔性悬挂,以柔性悬挂为主;城轨的供电制式分为柔性悬挂、刚性悬挂、接触轨三种,刚性悬挂和接触轨是主要的供电制式。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大部分相似,铁路产品可以分为定位类、悬吊类、支撑类、电连接类、锚固类、中心锚结类、补偿类、连接类、汇流排、附加导线零件、分段绝缘器等,城轨产品中的刚性悬挂、柔性悬挂的产品与铁路产品的分类相同,接触轨的产品可以按供电模式分为地铁第三轨系统、磁浮供电系统、超级电容充电轨供电系统、跨座式单轨供电系统、APM(三相交流 600V 接触轨),空中悬挂供电系统等。公司主营业务外的轨外产品领域以新能源副车架系列产品、汽车变速箱零部件产品、风电系列产品及高压电气法兰产品、隔离开关、槽道、防松紧固件和自激发式灭焰系列装置等产品为主,涉足新能源汽车、乘用车、风力发电、高压电气等行业。

3、公司服务情况

公司具有强大完备的营销团队和售后服务体系,成立了由销售、生产、技术、质量等人员组成的服务工作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服务方案,以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奉行“科学管理打造精品,至诚服务取信市场”的经营理念,竭力满足顾客需求,提供咨询服务。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战略,构建科技创新部与各事业部、子公司技术部门协同的技术体系,科创部聚焦战略引领与新品研发,各单元立足主业开展优化创新。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广泛整合内外部的创新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依托校企联合试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锚定前沿科技,以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统筹科研立项方向,加大行业引领性前沿技术的研究、应用、推广和储备。开展新产品、新材料及新工艺的研发,同时深化运营维护技术和检验试验方法的探索与研究;深入开展基础工艺研究,引入信息化工具,推进生产制造数智化升级,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硬核实力,抢占行业科研制高点。

2、采购模式:公司遵循采购方式与采购效率相结合的原则、公开采购原则对各类物料进行采购,广泛应用电子招标采购,强化监督实施过程,切实保障采购环节公开、公平、公正。公司物资采购主要方式为:战略采购、招标采购、动态竞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

3、生产模式: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属于离散订单生产类型。生产过程中,依托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搭配精湛的工艺,构建起自动化与流程化的生产线,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凭借规模化生产优势,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具备灵活应变的能力,能够依据客户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快速调整生产策略,实现非标准化产品的定制生产,积极响应市场动态,匹配市场需求,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

4、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大型基础建设工程领域,主要客户为各铁路局、铁路专线公司、铁路施工相关总包单位及城市轨道交通各类公司。铁路及城轨建设中,接触网产品及供电设备的招标方主要为业主、总承包商两种,其中总承包商负责项目建设的总体工作。公司产品最终由总承包商或其指定的施工单位安装在铁路或城轨项目上,向业主销售的产品一般也交付到项目现场,由总承包商或其指定的施工单位接收。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业主或总承包商,产品的最终应用均由总承包商或其体施工单位完成。

对于业主和总承包商的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信息参与投标,中标后签署合同,合同签署方为公司和业主或总包单位。合同中一般约定产品清单及价格、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及时间、验收方式、结算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需按照合同要求交付产品,验收合格后享有取得款项的权利。

公司营销部门负责交付掌握行业动向,了解市场招标信息,取得客户需求的相关招标资料。根据市场信息,营销部门有针对性的准备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取得订单。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与轨道交通行业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我国铁路电气化改造程度、高铁里程数、城市轨道交通里程数等情况是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①铁路行业

铁路作为交通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可看作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铁路行业尤其是对高速铁路的投资力度,铁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且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国铁集团工作会议指出,2025 年国铁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服务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优质高效推进铁路建设,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015 亿元,同比增长 6%,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投产新线 3109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862 公里,铁路建设成效显著。截至 202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6.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5.04 万公里(引用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统计公报》)。国际合作力度加大,与多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铁路合作加深,为雅万高铁、中老铁路等提供运营维护产品。国内部署有条不紊,公司参与建设的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上海至昆明高速铁路、哈尔滨至大连铁路等 25 个项目开通运营。聚焦联网、补网、强链,深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批复佳木斯至同江铁路扩能改造等 20 个项目。形成由“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高速铁路衔接的高速铁路网;由若干条纵横普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普速铁路衔接的普速铁路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其他城市群城际铁路逐步成网。铁路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尤其是高速铁路的高速发展将给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制造行业带来较为旺盛的市场需求,促进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数据速报》,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我国共有 54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43 条,运营里程达到 11710.30 公里。2025 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8 条,其中公司参与建设了上海崇明线、宁波地铁 6 号线、杭州地铁 15 号线等项目,新增运营区段 32 段,新增运营里程 764.70 公里。与 2024 年新增运营里程 748 公里相比,2025 年新增里程小幅回升,行业在保持平稳建设节奏的同时,持续优化网络布局。这一增长反映出随着城市轨道交通网络的不断加密与优化,其在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中的骨干作用愈发凸显。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以绿智融创为核心方向,转型发展成效显著。行业当别粗放式规模增长,转向与城市需求、财政能力相适配的稳健发展模式,智慧调度、全自动运行、再生制动节能等技术广泛应用,跨区域轨道联动持续深化,客运服务质效同步提升,充分发挥公共交通骨干作用,为城市可持续发展与交通强国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2)行业主要技术门槛:轨道交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科学、机械制造、电气等多学科,行业专业性强。此外,高寒、高温、高湿、高海拔、高风沙、高速、高密度等各种运营需求和复杂的环境条件,对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可靠性和性能要求更高,在产品设计中需要特殊考虑。随着铁路不断提速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制式的不断发展,市场对产品生产企业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需求升级拉动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供电设备技术水平的迭代、研发创新和技术升级。产品制造商在整体的研发技术能力、工艺技术保障、品质技术控制和生产技术管理等各个环节需要与行业发展相匹配,为此需要在产品设计、零部件加工、产品生产及安装检测等过程中具备较高的技术储备并持续不断的进行研发投入,以保证其产品能够充分保障安全和满足客户的需求。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成为新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行业地位主要体现在广泛的产品布局和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自 1958 年成立以来,累计为我国首条电气化铁路在内的多条电气化铁路生产供应接触网产品,部分产品填补了我国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关键零件国产化的空白,多项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产品布局全面,是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公司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领域全面布局,产品覆盖电气化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不同供电系统需求,形成了完备的产品体系。基于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强、适应性广,多次应用于国家重大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多个项目为国内第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报告期内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始终坚定不移地服务于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以“提供‘绿色、安全、智能’轨道交通牵引供电装备和服务”为宗旨,怀揣“打造世界一流的牵引供电装备制造商和系统方案服务商”的愿景。自成立以来参与多项国家与地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这些项目提供了高品质的接触网等供电产品,并攻克多项技术难题,有力推动了我国轨道交通事业的发展。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成为行业内少数产品体系覆盖广泛、供应能力强大、技术处于先进水平的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生产企业,研发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我国的轨道交通体系正处于持续完善的重要时期,国家及产业政策均对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提出了明确的支持,并对设备国产化、核心技术自主化等发展方向做出了明确规划。基于国家政策的指引及公司积累的科研成果,公司将以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重点,以巩固和提升轨道交通牵引供电领域研制技术优势为目标,重研发拓市场强管理,提质量促增长铸品牌,优结构控风险,巩固公司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领域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地位。根据国家轨道交通发展趋势,结合发展现状,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完善企业运营能力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将围绕“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交通强国”“高铁走出去”“新基建”及“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及倡议,密切跟踪市场新动向,准确把握市场新机遇,提高发展质量,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全力打造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的“中国标准”,使公司的整体实力进一步加强,系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凸显,努力向世界一流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产品制造商和系统方案服务商的目标迈进。

(2)报告期内新技术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指出,到 2025 年,铁路创新能力、科技实力进一步提升,技术装备更加先进适用,工程建造技术持续领先,运输服务技术水平显著增强,智能铁路技术全面突破,安全保障技术明显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广泛应用,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总体技术水平世界领先。随着“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交通强国”“高铁走出去”“一带一路”及“新基建”“构建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等国家战略、国家倡议和发展格局的深入,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设备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产品的高质量、高可靠、对特殊环境的适应性研究等综合性能的强化和提升将成为新的发展方向,更高速度等级的突破对装备性能提出了更为严苛要求,需同步开展电气化铁路接触网在时速 400 公里级运营条件下的适应性研究。针对极寒、高海拔、强风、沿海、重污区等特殊环境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的适应性以及先进防腐技术的研究是企业顺应行业发展所需。同时,随着新型轨道交通制式的出现,多种制式并存的立体化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并肩发展,对新式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高铁效和智能化的牵引供电核心装备技术研发要求,针对性研发轨道交通新模式对应的接触网供电系统,实现更高速、更智能、更高效及安全绿色技术创新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134,022,939.88	3,075,351,274.37	1.91	3,215,850,50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0,075,037.97	1,646,147,874.43	2.67	1,611,839,920.89
营业收入	1,181,105,452.16	1,008,147,635.93	17.16	1,202,988,805.41
利润总额	72,076,581.18	51,637,029.61	39.58	68,201,74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61,461.80	45,133,071.11	14.02	55,130,43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34,566.17	39,925,237.80	9.29	45,967,65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8,968.15	170,403,161.64	-81.20	2,381,46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2.77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8	0.1199	14.10	0.1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8	0.1199	14.10	0.14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1	5.17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4.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5,873,860.21	347,541,317.52	276,629,588.45	371,060,68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0,765.67	23,523,138.85	7,915,638.52	15,131,91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02,413.65	21,841,655.49	7,136,043.04	10,554,45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62,337.47	40,249,000.00	-57,793,439.44	186,845,745.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0	268,681,583	71.40	0	无	0	国有法人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0	13,508,330	3.59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胜军	-1,158,122	5,533,733	1.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鄢伯锋	146,390	2,596,655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峰	535,000	1,720,0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剑	-4,688	1,516,939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可方	1,190,000	1,200,0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99,118	1,182,232	0.31	0	无	0	其他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059,869	1,107,709	0.29	0	无	0	其他
黄善保	1,100,000	1,100,0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中铁电工、艾德瑞分别由中铁电气化局和中铁二院100%出资持有,而中铁电气化局和中铁二院均由中国中铁 100%出资持有,因此,公司股东中铁电工和艾德瑞存在关联关系,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1,105,452.1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61,461.80 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铁电气”)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岳惠杰、贺毅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及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新签合同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新签合同额)	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新签合同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9,200.00	7.96	928.21	27.81	0.80	实际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95,000.00	46.3	84,377.97	5,144.36	41.13	实际经营需要
其他(在建工程及房屋租赁)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11.00	-	0.00	0.00	-	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合计		104,211.00		85,306.17	5,172.17		

注:1. 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 = 该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5 年度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3.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新签合同)	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新签合同)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5,000.00	879.28	27.81	实际需求变化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120,000.00	69,974.05	5,144.36	实际需求变化
其他(在建工程及房屋租赁)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	-	0.00	实际需求变化
合计		125,000.00	70,853.33	5,172.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7-9-12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注册资本:2457092.9283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业务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资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23,996.71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5,308.58 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7,760.5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92.18 亿元。

(二)与关联人的关联关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与公司受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及其它事项(在建工程、租赁)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高铁电气(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开展的,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4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5,638,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48,372.94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389,627.06 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 32,456,330.19 元后的 643,181,669.81 元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0 月 1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7,563.8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024.84
二、募集资金净额	63,538.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0,959.86
本年度使用金额	2,147.81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51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39.55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869.3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该《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募集资金计划内的使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财务收支权限签批。公司董事会应于每半年末和年度末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公司分别于中国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0 月 1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102896119025	593.10	使用中
2	中信银行宝鸡分行	8111701011600649898	112.52	使用中
3	招商银行公司宝鸡分行	129910213910111	11,051.15	使用中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区支行	61050162870800000641	6,762.13	使用中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44010078801700002321	4,330.45	使用中
6	中信银行宝鸡分行	8111701011900661432	19.98	使用中
合计			22,869.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4 年 10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为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